

用户需求书

为建设美好新三沙,更好地做好“维权、维稳、保护、开发”的各项工作,推动我市各项工作事业的发展,以“高标准、严要求”的工作态度规范化、精细化管理,现制定永兴岛园林绿化管理实施方案。

一、基本情况

园林管理站隶属于三沙市永兴管理委员会,现有3名工作人员,主管1名,工作人员2名。主要负责永兴岛日常绿化养护管理工作。

永兴岛绿化养护面积约11.43万平方米,道路17条(总长7.72公里)。

二、委托服务范围

(一) 服务范围:

机场航站楼周边;机场路;北京路(含水警区入口场地);市政府办公区;学校至公安局片区;环岛路;永兴管委会至渔村片区;西沙宾馆区;气象局、收付西沙群岛纪念碑片区;码头综合楼片区;海水淡化厂、环保中心片区;滨海新村;搅拌站南边区域;针叶樱桃树;场站办公楼周边;海空大楼周边;空勤小区。

(二) 服务内容

对永兴岛绿化进行管理,面积约11.43万平方米,包含养护管理、绿化造型、修剪、施肥(所有费用由乙方承担)、病虫害防治(所有费用由乙方承担)、苗木种植、园林垃圾收集及清运、台风防治等;永兴岛17条道路清扫,总长7.72公里;针叶樱桃2700株的种植管理,面积约10.74万平方米;服从甲方的其他工作安排。

(三) 园林绿化养护人员配备

该方案服务范围至少需要 17 名一线工作人员(人员不设上限)，其中要配备园艺师（中级职称及以上）3 名以上，养护人员 13 名以上，司机 1 名以上，人员要求见下表：

岗位	职责	人数
园艺师(中级职称及以上)	(1) 熟悉园林植物生长特性，熟悉园林植物养护和种植知识并具备丰富的养护种植经验； (2) 精通园林植物养护管理，包括但不限于栽培、浇灌、施肥、造型设计、病虫害防治、修剪等。 (3) 精通果树养护管理，提高果树成活率，使树体生长中庸健壮，促进树体开花结果，提高果树挂果率；熟练掌握果树修剪、浇灌、施肥、病虫害防治和除杂草。 (4) 定期对各种绿化设施和设备进行保养，保证其处于正常工作状态。 (5) 制定详细科学的绿化养护方案并逐级上报甲方审议。 (6) 服从甲方的其他工作安排。	3 名以上
养护人员	负责做好服务范围内的园林绿化养护管理工作，要做到服从管理，配合甲方与园艺师做好养护的日常工作；熟练掌握园林植物养护管理（包含栽培、浇灌、施肥、修剪、除杂草等）；道路保洁；垃圾收运；驾驶园林绿化车辆；服从甲方的其他工作安排。	13 名以上
司机	具有 B 照驾驶证；特种作业车辆（挖机、铲车等）。	1 名以上
合计	17 名以上（人员不设上限）	

三、目标任务

通过大力实施绿化养护、生态养护、景观保护全面提升永兴岛的园林绿化养护管理水平，秉持绿色发展理念，不断提高绿化美化景观效果，统筹人与自然的和谐发展，改善城市人居和生态环境，促进城市可持续发展。

四、工作措施

1. 规范化绿化管理，提升城市园林绿化管理水平。通过建立完整、规范的绿化管理体系、工作标准和服务程序，明确规定绿化管理工作

职能、工作操作步骤、各种问题的处理方法，使园林工作都有章可循，从而不断提高绿化管理质量，确保绿化效果，改善城市人居和生态环境，促进城市可持续发展。

2. 建立健全园林绿化养护责任制度。建立健全永兴岛园林绿化养护责任制度，将园林绿化养护责任到每名园林绿化工作人员，监督日常工作行为，通过建立奖惩机制，加强对永兴岛园林绿化的养护，做到互相监督，促进工作可持续发展。

3. 制定园林绿化养护和市政设施管理标准，规范养护工作。为加强园林植物的养护技术管理和市政设施管理，提高园林植物养护技术水平，确保植物生长繁茂，严格根据国务院《城镇绿化条例》、《海南省园林植物养护技术规程》、《海南省城镇园林绿地养护管理规范》和《海南省城乡环境卫生质量标准》等技术标准实施，永兴岛园林绿化养护管理要求应符合现行海南省地方标准《海南省城镇园林绿地养护管理规范》DBJ 46-038-2016 的三级养护管理质量等级。

五、管理标准：

1. 乔木养护管理标准

序号	名称	养护名称	养护管理标准
1	乔木	整体效果	生长正常，枝叶正常，无厚重粉尘覆盖(≤3%)，无枯枝残叶(≤5%)。孤植树树形基本完美，树冠基本饱满；庭荫树和行道树下缘线整齐，修剪适度，面貌基本统一，规格基本整齐，树干基本挺直，倾斜度不超过5度，无死株，缺株率≤5%；

2		修剪	<p>(1) 整形应与环境协调, 美化效果好; 修剪符合植物生物学特性与景观需要;</p> <p>(2) 树冠完整, 主侧枝分布均匀, 数量适宜内膛不空又通风透光, 无枯枝、病虫枝、交叉枝、并生枝、下垂枝、徒长枝, 树形的枝条修除率在 90% 以上;</p> <p>(3) 庭荫树和行道树下垂枝尖端不得低于 2.5 米, 不影响高压线、路灯、交通指示牌, 树冠下缘线无萌蘖枝</p> <p>(4) 对存在安全隐患的果实和枝叶 (如椰子的果实和老叶子) 应及时剪除; 部分棕榈类植物叶柄采用螺旋式修剪。</p> <p>(5) 修剪时按操作规程进行, 尽量减少伤口, 剪口要平, 直径超过 3 厘米的伤口要进行保护处理。</p>
3		浇灌	<p>(1) 根据天气与植物种类适当浇水; 每天保证喷灌或洒灌至少两次, 浇灌要 1 次灌透, 不可只湿润表层或上层根系分布的土壤; 时间宜在上午 10:00 之前和下午 16:00 之后, 避开高温时段进行, 树池内积水不得超过 24 小时。</p> <p>(2) 采用水车浇灌时, 应接软管, 进行缓流浇灌, 保证一次浇足浇透, 不应用高压水流直接浇灌。</p> <p>(3) 喷灌时应开关定时, 分段喷灌, 专人看管, 以地面达到径流为准。</p> <p>(4) 新栽植树木在 2 年内充足灌溉, 保水力差的土质或根系生长缓慢的树种, 可适当延长灌水年限。</p>
4		施肥	<p>(1) 根据树木生长需要和土壤肥力情况进行施肥。每年宜施肥至少 2 次, 春秋两季宜为重点施肥时期, 其中观花观果乔木还得分别在花芽分化前和花后再各施肥一次。</p> <p>(2) 施肥前, 应向甲方报送施肥工作计划, 并要征得甲方同意。</p> <p>(3) 肥料要埋施, 施肥的水平位置在树冠投影半径的 1/3 处到滴水线附近, 垂直深度不超过 60cm, 施肥后要回填土、踏实、淋足水, 找平, 切忌肥料裸露。</p> <p>(4) 应使用卫生、环保、长效的肥料, 以有机肥为主, 无机肥料为辅; 不宜长期在同一地块施用同一种肥料。</p> <p>(5) 酸性肥料应施入碱性土壤中, 碱性肥料应施入酸性土壤中, 以充分发挥肥效和改良土壤。</p>

5		补植	及时拔除死株，做好补植准备，按要求补植缺株、更换过于衰弱的植株，补植的品种和规格应与原来品种规格一致，要求在 14 天内完成补植，补植应按照种植和养护规范，至少保留三级分枝，行道树一级分枝点不得低于 2.5 米，施足基肥并加强浇灌等保养措施，保证成活率达到 90%。
6		除草覆土	有地被树穴覆盖物要修剪整齐，无地被树穴要清除杂草，行道树树穴覆土不得低于路面 20 厘米，不积水或影响树木生长的其他因素。
7		病虫害防治	<p>(1)及时做好病虫害防治工作，根据预防为主、综合防治原则，早发现早处理。发生病虫害危害，单株枝条受害率\leq15%，树干受害率\leq10%；园林绿化养护范围受害率\leq10%，严禁使用国家明令禁止的剧毒、高毒、高残留农药，提倡使用生物农药。</p> <p>(2)防治前，应向甲方报送病虫害防治工作计划，并要征得甲方同意。</p>

2. 花灌木养护管理标准

序号	名称	养护名称	养护管理标准
1		整体效果	生长良好，植株丰满，花繁叶茂，整体图案美观，缺株率 \leq 5%，灌木丛中无垃圾、无病枝枯枝和落叶堆积、无厚重粉尘覆盖。
2		生长势	生长势中等，生长量达到该种类该规格的平均生长量，枝叶生长正常，叶色较鲜艳，无枯枝残叶。植株基本整齐，绿篱基本无断层（完整率 \geq 95%）。
3		修剪	<p>(1) 修剪方法应符合现行海南省地方标准《海南省城镇园林养护管理规范》第三部分：树木养护中花灌木的修剪标准。</p> <p>(2) 符合花灌木生长特性；应在花芽分化前进行修剪，以免将花芽剪除，花谢后应及时修剪残花残枝；</p> <p>(3) 观叶灌木应及时修剪老熟后的叶片，达到较好观叶景观。</p> <p>(4) 绿篱轮廓清晰、线条整齐，棱角分明，侧面上下垂直或上窄下宽的梯形。</p>

4	花灌木	浇灌	<p>(1) 根据天气与植物种类适当浇水；每天保证喷灌或洒灌至少两次，浇灌要1次灌透，不可只湿润表层或上层根系分布的土壤；时间宜在上午10:00之前和下午16:00之后，避开高温时段进行，绿地内积水不得超过24小时。</p> <p>(2) 采用水车浇灌时，应接软管，进行缓流浇灌，保证一次浇足浇透，不应用高压水流直接浇灌。</p> <p>(3) 喷灌时应开关定时，分段喷灌，专人看管，以地面达到径流为准。</p>
5		施肥	<p>(1) 根据灌木生长需要和土壤肥力情况进行施肥。每年宜施肥至少2次，春秋两季宜为重点施肥时期，其中观花观果灌木还得分别在花芽分化前和花后再各施肥一次。</p> <p>(2) 施肥前，应向甲方报送施肥工作计划，并要征得甲方同意。</p> <p>(3) 肥料不能裸露，可采用埋施或水施等不同方法，埋施要先挖穴或开沟，施肥后要回填土、踏实、浇足水、找平。</p> <p>(4) 应使用卫生、环保、长效的肥料，以有机肥为主，无机肥料为辅；不宜长期在同一地块施用同一种肥料。</p> <p>(5) 酸性肥料应施入碱性土壤中，碱性肥料应施入酸性土壤中，以充分发挥肥效和改良土壤。</p>
6		清除杂草与杂物	<p>(1) 经常挖除杂草及松土；花灌木和绿篱下杂草率$\leq 5\%$。</p> <p>(2) 每10 m²范围内，叶面及灌丛中生活废弃物≤ 8个，附生藤本植物$\leq 5\%$。</p>
7		补植	<p>及时清理死苗、补植缺株、更换过于衰弱的植株。品种应与原来的品种一致，规格应与原来的规格接近，以保证优良的景观效果。补植应按照种植规范进行，施足基肥并加强浇水、养护等管理措施，保证15天内完成补植，成活率达95%以上，对已呈老化或明显与周围环境不协调的灌木应及时进行改植。</p>
8		病虫害防治	<p>(1) 及时做好病虫害防治工作，根据预防为主、综合防治原则，早发现早处理。园林绿化养护范围受害率$\leq 10\%$，严禁使用国家明令禁止的剧毒、高毒、高残留农药，提倡使用生物农药。</p> <p>(2) 防治前，应向甲方报送病虫害防治工作计划，并要征得甲方同意。</p>

3. 草地和地被养护管理标准

序号	名称	养护名称	养护管理标准
1	草坪和地被	整体效果	植物生长良好，整齐美观，无厚重粉尘覆盖，无坑洼积水，无裸露地，草坪覆盖率达 95%以上，杂草率低于 5%，地被覆盖率达 90%以上。
2		生长势	草坪和地被植物生长势良好，生长量达到该种类该规格的平均年生长量，色相一致，无明显枯黄叶。
3		修剪	<p>(1) 考虑季节特点和植物种类的生长发育特性，高度要一致，边缘要整齐，高度控制：台湾草、马尼拉草等 5cm 以下，大叶油草 10cm 以下，鸢尾菊和一般地被 30cm 以下，其他草坪和地被植物根据设计要求和实际情况而定。</p> <p>(2) 修剪后的草屑应及时清理；修剪前 24 小时不宜浇水，修剪完成后应间隔 2-3 小时再浇水。</p>
4		浇灌	<p>(1) 根据草坪和地被生长需要进行浇灌，每天的浇水量不低于该植物种类该规格的蒸腾量；排水较畅通，雨后 10 小时无积水。</p> <p>(2) 根据天气与植物种类适当浇水；每天保证喷灌或洒灌至少两次，浇灌要 1 次灌透，不可只湿润表层或上层根系分布的土壤；时间宜在上午 10:00 之前和下午 16:00 之后，避开高温时段进行，草坪内积水不得超过 24 小时。</p> <p>(3) 采用水车浇灌时，应接软管，进行缓流浇灌，保证一次浇足浇透，不应用高压水流直接浇灌。</p> <p>(4) 喷灌时应开关定时，分段喷灌，专人看管，以地面达到径流为准。</p>

5		施肥	<p>(1) 一般在每年春、秋各施肥一次,以保证植物保持良好长势;根据植物种类、生长状况及土壤状况确认具体的施肥种类和数量,按需施肥,应少量多次,以缓效肥为宜。</p> <p>(2) 施肥前,应向甲方报送施肥工作计划,并要征得甲方同意。</p> <p>(3) 草坪和地被宜在修剪 3-5 天后施肥,施肥应均匀,撒施后及时灌水;叶面喷灌,溶液浓度为 0.1%-0.3%;撒施有机肥,施肥量为 50-200g/m²。</p> <p>(4) 施肥要结合灌溉或降水,一般每追 1 次肥相应灌水 1 次。</p> <p>(5) 酸性肥料应施入碱性土壤中,碱性肥料应施入酸性土壤中,以充分发挥肥效和改良土壤。</p>
6		除杂草与杂物、松土	<p>(1) 经常除杂草和杂物,不得明显高于草坪和地被植物的杂草。杂草率要≤15%,每 10 m² 范围内生活废弃物≤8 个,新接管的绿地要求半年内达到要求。</p> <p>(2) 第一年新植草坪的杂草应进行人工除草;三年以上草坪每年适时进行打孔松土透气,疏草;清除打出的心土、草根,并撒入营养土或沙粒。</p>
7		补植	<p>(1) 草坪如出现直径 10cm 以上的秃瓣、枯死,或是局部恶性杂草占该部分草坪草的 50%以上且无法除草剂清除的,应局部更换该处草坪草;若草坪已衰老,可进行一次性更新。</p> <p>(2) 补植应在 14 天内完成,保持完整,无裸露地。补植植物要补与原品种相同,补植后要加强保养,一个月内覆盖率达到 95%</p>
8		病虫害防治	<p>(1) 及时做好病虫害防治工作,根据预防为主、综合防治原则,早发现早处理。园林绿化养护范围受害率≤15%,严禁使用国家明令禁止的剧毒、高毒、高残留农药,提倡使用生物农药。</p> <p>(2) 防治前,应向甲方报送病虫害防治工作计划,并要征得甲方同意。</p>

4. 藤本植物养护管理标准

序号	名称	养护名称	养护管理标准
1	藤本植物	整体效果	景观效果较好。覆盖率 90%以上，生长较好，基本无死株，无厚重粉尘覆盖。
2		生长势	攀援植物须生长良好，生长量达到该种类规格的平均年生长量；枝叶较健壮，叶色浓绿，无枯枝残叶，有花的攀援植物要适时开花，且花繁色艳。
3		修剪	(1) 符合藤本植物生长特性修剪； (2) 按不同的攀爬方式修剪，以达到较好的景观效果；
4		浇灌	(1) 根据天气与植物种类适当浇水；每天保证喷灌或洒灌至少两次，浇灌要 1 次灌透，不可只湿润表层或上层根系分布的土壤；时间宜在上午 10:00 之前和下午 16:00 之后，避开高温时段进行。 (2) 采用水车浇灌时，应接软管，进行缓流浇灌，保证一次浇足浇透，不应用高压水流直接浇灌。
5		施肥	(1) 一般在每年春、秋各施肥一次，以保证植物保持良好长势；根据植物种类、生长状况及土壤状况确认具体的施肥种类和数量，按需施肥，应少量多次，以缓效肥为宜。 (2) 施肥前，应向甲方报送施肥工作计划，并要征得甲方同意。 (3) 施肥要结合灌溉或降水，一般每追 1 次肥相应灌水 1 次。 (4) 酸性肥料应施入碱性土壤中，碱性肥料应施入酸性土壤中，以充分发挥肥效和改良土壤。
6		补植	补植要补回原来种类，并加强浇水、施肥等养护管理，保证成活率达 90%以上。
7		除杂草	(1) 经常挖除杂草及松土； (2) 植物基部分界较清晰，基本无杂草。
8		病虫害防治	(1) 无明显病虫害危害状； (2) 受害率 ≤15%； (3) 防治前，应向甲方报送病虫害防治工作计划，并要征得甲方同意。

5. 道路保洁

序号	名称	养护名称	养护管理标准
1	道路保洁	保洁质量	应全天巡回保洁，路面应见本色；当最高气温30℃以上时，城镇每天洒水应不少于2次；全路段清扫无死角，垃圾无漏收；雨水窨井盖无阻塞；街巷交界处清扫保洁应各延伸5米。达到一级道路保洁质量要求。
2		设施和设备	(1)甲方仅提供扫地车1辆、多功能扫地车1辆、洒水车1辆给乙方用于园林绿化养护管理的设施设备，乙方要保证能正常使用并且完整美观，发生意外损坏时，由甲方承担维修费用。 (2)其余设备由乙方自备，其余的园林绿化养护管理设施设备，损坏时，由乙方承担维修费用。

6. 园林设施维护

序号	名称	养护名称	养护管理标准
1	园林设施设备维护	园林建筑及构筑物	(1)外观无明显破损、锈蚀； (2)结构、装修和设备无隐患。
2		园路、广场管理	(1)园路、广场，基本平整，无缺损、无积水。 (2)道路、广场每10m ² 范围内生活废弃物≤8个；
3		给水、排水设施	(1)应保持管道畅通，无污染。 (2)外露的窨井、进水口、给水口、喷灌等设施基本保持清洁、完整无损。
4		园椅圆凳	(1)安全牢固，基本无缺损，完好率≥85%； (2)凳面清洁； (3)维修必须设置明显标志。
5		垃圾箱(桶)	(1)外观较完整和干净，内壁基本无污垢陈渍，无陈积垃圾。 (2)箱体周围2米范围内地面整洁，无垃圾。

6		花架	(1) 完整, 基本无缺损, 能满足植物攀爬需要; (2) 坚固安全、外观较统一。
7		标牌、灯柱和灯箱	(1) 构件较完好, 安全牢固; (2) 字迹、图形、符号基本清晰。
8		其他设施设备	(1) 甲方仅提供扫地车、多功能扫地车、洒水车给乙方用于园林绿化养护管理的设施设备, 乙方要保证能正常使用并且完整美观, 发生意外损坏时, 由甲方承担维修费用。 (2) 其余设备由乙方自备, 其余的园林绿化养护管理设施设备, 损坏时, 由乙方承担维修费用。
9		维修	园林设施设备有损坏, 要及时修补或更换 (≤3天), 保证园林设施的完整美观。

7. 针叶樱桃树

序号	名称	养护名称	养护管理标准
1	针叶樱桃树	整体效果	生长良好, 植株丰满, 花繁叶茂, 缺株率≤3%, 灌木丛中无垃圾、无病枝枯枝和落叶堆积、无厚重粉尘覆盖。
2		生长势	生长势中等, 生长量达到该种类该规格的平均生长量, 枝叶生长正常, 叶色较鲜艳, 无枯枝残叶。植株基本整齐。
3		修剪	(1) 每年要在秋冬 (休眠期) 进行修剪; 花芽是侧生纯花芽, 顶芽是叶芽。花芽开花结果后形成盲节, 不再萌发。修剪结果枝时, 剪口芽不能留在花芽上, 应留在花芽段以上 2~3 个叶芽上; 樱桃树体枝干受伤后, 容易感染病菌, 应及时涂抹药剂预防。 (2) 修剪前, 应向甲方报送修剪工作计划, 并要征得甲方同意。 (3) 幼树期: 长到一定高度后定主杆, 促使发出侧枝, 将主干上直立生长的枝条短截或者直接剪掉对留下的侧枝通过拉枝控长, 促使增强粗度, 发出新的枝条。对于侧枝拉枝时, 细一点的枝条开张角度 70-80 度, 强枝、旺枝开张角度可以达到 90 度左右, 拉枝时要注意, 不要猛拉, 而是多闪几下, 增加枝干的柔韧性, 再固定, 不要拉断、

			<p>拉裂或拉成弯弓状的枝条。</p> <p>(4) 结果期：幼树生长两年后，结果枝一般在顶芽，腋芽基本不结果，要修剪掉腋芽，促进顶芽生长，结过果的枝条可以短截或疏除，另外，要疏除过密枝、背上枝、内膛枝、枯枝、病枝，提供一个透气、通风、阳光普照的通透环境。</p> <p>(5) 盛果期：此时树形已定型，及进剪除新发来的一些内膛枝、徒长枝、交叉枝、枯枝、病虫枝就可以。丰收在望，还要注意疏花疏果，合理负载，不要留太多果，否则影响下一年的产量。</p>
4		浇灌	<p>(1) 根据天气与植物种类适当浇水；每天保证喷灌或洒灌至少两次，浇灌要 1 次灌透，不可只湿润表层或上层根系分布的土壤；时间宜在上午 10:00 之前和下午 16:00 之后，避开高温时段进行，树穴内积水不得超过 24 小时。</p> <p>(2) 采用水车浇灌时，应接软管，进行缓流浇灌，保证一次浇足浇透，不应用高压水流直接浇灌。</p> <p>(3) 喷灌时应开关定时，分段喷灌，专人看管，以地面达到径流为准。</p>
5		施肥	<p>(1) 施肥分为 5 个阶段。1) 2 月下旬至 3 月上旬清园，追施土壤调理剂（有机钙肥）100-200 斤/亩；2) 花期追肥，幼树在 2 斤（有机肥），成树在 10 斤（有机肥）；3) 果实期，增加钾肥施用量，并适量补充钙、硼、锌等中微量元素，减少氮肥用量；4) 采果后，立即追施肥以促进花芽分化，最好追施有机无机复混肥，以提高肥料利用率，降低生产成本，根据树龄和树体大小，株施 2-6 斤；5) 秋施，宜在 9-11 月间进行，以有机肥为主，配合施用少量复合肥。</p> <p>(2) 肥料要埋施，施肥的水平位置在树冠投影半径的 1/3 处到滴水线附近，垂直深度不超过 60cm，施肥后要回填土、踏实、淋足水，找平，切忌肥料裸露。</p> <p>(3) 应使用卫生、环保、长效的肥料，以有机肥为主，无机肥料为辅；不宜长期在同一地块施用同一种肥料。</p> <p>(4) 施肥前，应向甲方报送施肥工作计划，并要征得甲方同意。</p>
6		补植	<p>(1) 及时拔除死株，做好补植准备，按要求补植缺株、更换过于衰弱的植株，补植的品种和规格应与原来品种规格一致，要求在 14 天内完成补植，补植应按照种植和养护规范。</p> <p>(2) 一般在春季 3 月初或 10 月初种植易成活；要注意尽量挖大点的空，以疏松土壤，施足腐熟</p>

			的有机肥，填土压实；每棵树浇 30-40 斤根喜欢稀释液+8000 倍恶霉灵稀释液，提高成活率；
7		除杂草	(1) 经常挖除杂草及松土，杂草率≤3%。 (2) 每 10 m ² 范围内，生活废弃物≤5 个，附生藤本植物≤3%。
8		病虫害防治	(1) 及时做好病虫害防治工作，根据预防为主、综合防治原则，早发现早处理。园林绿化养护范围受害率≤8%，严禁使用国家明令禁止的剧毒、高毒、高残留农药，提倡使用生物农药。 (2) 防治前，应向甲方报送病虫害防治工作计划，并要征得甲方同意。

8. 台风养护管理标准：

养护管理单位（乙方）必须建立应急队伍，有台风等应急预案，如在应急工作中执行不力或处置不当，造成重大影响或受市、管委会领导批评，由养护管理单位（乙方）承担台风造成的经济损失。

（一）防护设施

高大乔木以及抗风能力较差的树种，在台风来临前夕，对树木存在根系浅、迎风、树冠庞大、枝叶过密以及立地条件等因素分别采取修剪、立支柱、绑扎、扶正、疏枝、打地桩等措施。此项工作一般应在 7 月之前做好，做到“预防为主，综合防治”的原则，所有预防台风的费用由承包方（乙方）负责。

(1) 修剪：合理修剪，注意树木主枝分布均匀，一般保留 3-5 枝主枝，清除弱枝、枯枝、内膛枝、过密枝、交叉枝，截短过长枝，形成疏透矮化的抗风树体结构，增加抵御台风能力。棕榈类植物，摘除干果及剪除老叶，留半截中嫩叶，以减少风阻力。

(2) 立支柱：在台风来临前夕，应认真逐株检查，凡不符合防风要求的支柱及其扎绑情况的应及时改正。

(3) 绑扎：绑扎是一项临时措施，一般宜采用 8# 铅丝或绳索绑扎树枝，绑

扎点应衬垫橡皮或其他缓冲物，以致不会因为台风使树木摇晃而损伤树皮、树枝。绑扎时一端必须固定。

(4)加土：树穴内的土壤，出现低洼和积水现象时，必须在台风来临之前加土，使根颈周围的土成馒头状，利于排水。

(5)扶正：对树身严重倾斜的植株，应在台风侵袭之前进行扶正、培土，设立支柱，同时，台风过后，因台风侵袭而倾斜或倒的树木要及时扶正、培土。

(6)疏枝：根据树木的抗风能力、生长情况，尤其是和架空线有碰撞可能的枝条以及过密的枝条，应根据实际情况采用不同程度的疏枝或短截。

(7)打地桩：打地桩是一种应急措施。主要是针对迎风里弄口等树干基部横置树桩，利用人行道边的侧石，将树桩截成树干和侧石等距离的长度，使树桩一端顶住树干基部，一头顶在侧石上。在整个台风季节，还应随时做好检查、补植工作。

(二) 台风过后抢救工作

(1) 台风过后，应根据实际情况，分轻重缓急地进行抢救，市区主干道（北京路、机场路、宣德路、永兴路、环岛路）必须在 3 小时内抢救完成，其他地段的在 8 小时内抢救完成。

(2) 台风过后，对于因台风而倒伏，但采取抢救措施后能够成活的植株，应修剪树冠的部分枝叶，然后扶正、培土、加固，同时，做好记录，加强管理。

台风过后，应及时拆除有碍交通、观瞻的加固物、清理断枝、落叶和垃圾。

9. 技术档案管理标准

(一) 养护管理单位（乙方）应及时收集园林绿化养护管理资料，并整理、分析和总结，建立完整的技术档案，同时应按年度、季度、月度上报园林绿化养

护管理工作总结和下一步工作计划给甲方存档。

(二) 技术档案应每月整理装订成册，编号目录，分类归档。

(三) 档案内容包括但不限于：1. 园林绿化养护管理基本情况（年度、季度、月度）；2. 绿地面积、园林植物种类（品种）、规格、数量；绿地土壤主要理化性状，病虫害现状、植物生长状况评价；设施种类及状况；3. 各项养护管理技术措施，养护管理过程中的重大事件及处理结果；4. 应用新技术、新工艺和新成果的单项技术资料。

10. 服务期：一年。

11. 付款方式：根据考核得分的等级支付费用。

永兴岛园林绿化养护管理考评办法

为规范园林绿化养护管理，发挥绿化养护资金使用效益促进制度化、规范化、精细化、常态化管理，提高园林绿化养护管理质量，改善城市生态环境，参照国家和其他省、市相关标准规范，结合我市实际特制订园林绿化养护管理考评办法。

一、指导思想

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紧紧围绕国家重大战略服务保障区的建设，全面加强城市绿化养护管理工作，整体提升城市绿化养护管理水平，统筹人与自然的和谐发展，优化人居发展环境，塑造城市新形象。

二、检查考评范围

永兴岛的园林绿化养护管理、道路清扫和针叶樱桃树种植养护管理。

三、检查考评办法

检查考评实行百分制，由甲方组织实施。采取自查与统一检查相结合，全面检查与抽样检查相结合，定期检查与不定期巡查相结合的办法进行。

（一）自查

每月月初对照检查评比标准，逐项逐段进行细致排查，查出问题，找出差距，并将存在问题，整改措施以书面形式报甲方。

（二）随机检查

甲方不定期组织人员进行巡查，对存在问题提出整改意见，未按时整改给予扣分。

养护工作接受市领导、市相关部门、管委会、社会群众的监督，存在问题如有举报并经核实，给予相应的扣分。

（三）月度统一检查

每月支付月服务费前由甲方牵头，联合市里相关部门组成 5 人的考评小组（小组成员占比：2:1:1:1 或 3:1:1），对乙方上个月的永兴岛园林绿化养护管理情况进行检查考评，根据考评结果对园林绿化养护管理情况进行通报。

四、考评办法

（一）主要评分依据

检查考评按乔木绿化、花灌木绿化、草坪和地被植物绿化、藤本植物绿化、道路保洁、园林设施维护和针叶樱桃树养护管理七大项进行，每项总分 100 分，取七项平均分作为最终得分。

评分细则详见附件。

（二）其他评分依据

1. 将每月自查存在的问题，整改措施，以书面形式每月 15 日前将上月自查情况报甲方。否则，从当月检查考评最后得分中扣 3 分/月。

2. 在养护单位绿地内出现擅自开路口或伐移树木（没有审批手续），未向甲方上报，从当月检查考评最后得分中扣 3 分/次；园林工人在工作期间未穿工作制服，在检查中每发现一名扣 2 分；养护管理单位对服务范围内的园林植物修剪、施肥和病虫害防治等工作前，未向甲方报送工作计划，从当月检查考评最后得分中扣 5 分。

3. 在每月 10 日前，未按时上报工作总结和下一步工作计划，从当月检查考评最后得分中扣 5 分；未将每月园林绿

化养护管理技术档案整理装订成册，编号目录，分类归档，从当月检查考评最后得分中扣 3 分；每月考核组检查技术档案内容，如发现内容缺失，从当月检查考评最后得分中扣 2 分。

4. 甲方不定期检查养护管理单位（乙方）人员考勤率，园艺师（中级职称及以上）休假人数 \leq 20%，养护人员休假人数 \leq 20%，司机休假人数 \leq 20%，如无特殊原因，人员考勤率不达标，从当月检查考评最后得分中扣 10 分。

5. 接到市领导、市相关部门、管委会和社会批评意见，经核实确属管理失误者，从当月检查考评最后得分中扣 5 分。

6. 对甲方或检查组下达的绿化养护整改通知单不按整改意见整改的，从当月检查考评最后得分中扣 3 分 / 次。

7. 养护管理单位必须按要求履行施肥等养护义务，否则少施一次从当月检查考评最后得分中扣 5 分。

8. 养护管理单位（乙方）必须制定台风应急预案和建立台风应急队伍，如在应急工作中执行不力或处置不当，造成重大影响或受市、管委会领导批评，从当月检查考评最后得分中扣 5 分，同时养护管理单位要承担台风造成的经济损失。

9. 对城市绿化管护工作中修剪的树枝、灌木枝、落叶、杂草等园林垃圾要及时清运至环保中心，当日未及时清运园林垃圾，从当月检查考评最后得分中扣 10 分。

10. 在台风来临前夕，采取立支柱、绑扎、扶正、疏枝、打地桩等措施。台风过后，应根据实际情况，分轻重缓急地进行抢救，市区主干道（北京路、机场路、宣德路、永兴路、环岛路）必须在 3 小时内抢救完成，其他地段的在 8 小时内抢救完成。未按时采取预防措施和灾后抢救的，从当月检查

考评最后得分中扣 5 分。

五、考评结果应用

每月检查结束后，根据管养单位的得分情况，按优、良、合格、差四种等级进行评定。90 分（含）以上为优秀，支付上个月 100% 的服务费用；80 分（含）—90 分（不含）为良好，支付上个月 90% 的服务费用；70 分（含）—80 分（不含）为合格，支付上个月 80% 的服务费用；70 分（不含）以下为差，支付上个月 60% 的服务费用。

六、退出机制

1、连续两个月检查得分在 70 分以下，评定为“差”的单位自动解除合同。

2、实施“安全生产”一票否决，在绿化养护工作中出现较大安全事故的单位立即解除合同并承担所有安全事故责任。

附件：永兴岛园林绿化养护管理评分细则。

附件：

永兴岛园林绿化养护管理评分细则

一、乔木养护管理标准

序号	名称	养护名称	养护管理标准	分值	扣分
1	乔木	整体效果	生长正常，枝叶正常，无厚重粉尘覆盖（≤3%），无枯枝残叶（≤5%）。孤植树树形基本完美，树冠基本饱满；庭荫树和行道树下缘线整齐，修剪适度，面貌基本统一，规格基本整齐，树干基本挺直，倾斜度不超过5度，无死株，缺株率≤5%；	25	未达标，每处扣0.5分
2		修剪	(1) 整形应与环境协调，美化效果好；修剪符合植物生物学特性与景观需要； (2) 树冠完整，主侧枝分布均匀，数量适宜内膛不空又通风透光，无枯枝、病虫枝、交叉枝、并生枝、下垂枝、徒长枝，树形的枝条修除率在90%以上； (3) 庭荫树和行道树下垂枝尖端不得低于2.5米，不影响高压线、路灯、交通指示牌，树冠下缘线无萌蘖枝 (4) 对存在安全隐患的果实和枝叶（如椰子的果实和老叶子）应及时剪除；部分棕榈类植物叶柄采用螺旋式修剪。 (5) 修剪时按操作规程进行，尽量减少伤口，剪口要平，直径超过3厘米的伤口要进行保护处理。	15	未达标，每处扣0.5分
3		浇灌	(1) 根据天气与植物种类适当浇水；每天保证喷灌或洒灌至少两次，浇灌要1次灌透，不可只湿润表层或上层根系分布的土壤；时间宜在上午10:00之前和下午16:00之后，避开高温时段进行，树池内积水不得超过24小时。 (2) 采用水车浇灌时，应接软管，进行缓流浇灌，保证一次浇足浇透，不应用高压水流直接浇灌。 (3) 喷灌时应开关定时，分段喷灌，专人看管，以地面达到径流为准。	15	未达标，每处扣0.5分

			(4) 新栽植树木在 2 年内充足灌溉，保水力差的土质或根系生长缓慢的树种，可适当延长灌水年限。		
4		施肥	<p>(1) 根据树木生长需要和土壤肥力情况进行施肥。每年宜施肥至少 2 次，春秋两季宜为重点施肥时期，其中观花观果乔木还得分别在花芽分化前和花后再各施肥一次。</p> <p>(2) 施肥前，应向甲方报送施肥工作计划，并要征得甲方同意。</p> <p>(3) 肥料要埋施，施肥的水平位置在树冠投影半径的 1/3 处到滴水线附近，垂直深度不超过 60cm，施肥后要回填土、踏实、淋足水，找平，切忌肥料裸露。</p> <p>(4) 应使用卫生、环保、长效的肥料，以有机肥为主，无机肥料为辅；不宜长期在同一地块施用同一种肥料。</p> <p>(5) 酸性肥料应施入碱性土壤中，碱性肥料应施入酸性土壤中，以充分发挥肥效和改良土壤。</p>	15	未达标准，每处扣 0.5 分
5		补植	及时拔除死株，做好补植准备，按要求补植缺株、更换过于衰弱的植株，补植的品种和规格应与原来品种规格一致，要求在 14 天内完成补植，补植应按照种植和养护规范，至少保留三级分枝，行道树一级分枝点不得低于 2.5 米，施足基肥并加强浇灌等保养措施，保证成活率达到 90%。	10	未达标准，每处扣 0.5 分
6		除草覆土	有地被树穴覆盖物要修剪整齐，无地被树穴要清除杂草，行道树树穴覆土不得低于路面 20 厘米，不积水或影响树木生长的其他因素。	10	未达标准，每处扣 0.5 分

7		病虫害防治	<p>(1) 及时做好病虫害防治工作，根据预防为主、综合防治原则，早发现早处理。发生病虫害危害，单株枝条受害率$\leq 15\%$，树干受害率$\leq 10\%$；园林绿化养护范围受害率$\leq 10\%$，严禁使用国家明令禁止的剧毒、高毒、高残留农药，提倡使用生物农药。</p> <p>(2) 防治前，应向甲方报送病虫害防治工作计划，并要征得甲方同意。</p>	10	未达标，每处扣0.5分
---	--	-------	---	----	-------------

二、花灌木养护管理标准

序号	名称	养护名称	养护管理标准	分值	扣分
1	花灌木	整体效果	生长良好，植株丰满，花繁叶茂，整体图案美观，缺株率 $\leq 5\%$ ，灌木丛中无垃圾、无病枝枯枝和落叶堆积、无厚重粉尘覆盖。	20	未达标，每处扣0.5分
2		生长势	生长势中等，生长量达到该种类该规格的平均生长量，枝叶生长正常，叶色较鲜艳，无枯枝残叶。植株基本整齐，绿篱基本无断层（完整率 $\geq 95\%$ ）。	15	未达标，每处扣0.5分
3		修剪	<p>(1) 修剪方法应符合现行海南省地方标准《海南省城镇园林养护管理规范》第三部分：树木养护中花灌木的修剪标准。</p> <p>(2) 符合花灌木生长特性；应在花芽分化前进行修剪，以免将花芽剪除，花谢后应及时修剪残花残枝；</p> <p>(3) 观叶灌木应及时修剪老熟后的叶片，达到较好观叶景观。</p> <p>(4) 绿篱轮廓清晰、线条整齐，棱角分明，侧面上下垂直或上窄下宽的梯形。</p>	15	未达标，每处扣0.5分

4		浇灌	<p>(1) 根据天气与植物种类适当浇水；每天保证喷灌或洒灌至少两次，浇灌要1次灌透，不可只湿润表层或上层根系分布的土壤；时间宜在上午10:00之前和下午16:00之后，避开高温时段进行，绿地内积水不得超过24小时。</p> <p>(2) 采用水车浇灌时，应接软管，进行缓流浇灌，保证一次浇足浇透，不应用高压水流直接浇灌。</p> <p>(3) 喷灌时应开关定时，分段喷灌，专人看管，以地面达到径流为准。</p>	10	未达标，每处扣0.5分
5		施肥	<p>(1) 根据灌木生长需要和土壤肥力情况进行施肥。每年宜施肥至少2次，春秋两季宜为重点施肥时期，其中观花观果灌木还得分别在花芽分化前和花后再各施肥一次。</p> <p>(2) 施肥前，应向甲方报送施肥工作计划，并要征得甲方同意。</p> <p>(3) 肥料不能裸露，可采用埋施或水施等不同方法，埋施要先挖穴或开沟，施肥后要回填土、踏实、浇足水、找平。</p> <p>(4) 应使用卫生、环保、长效的肥料，以有机肥为主，无机肥料为辅；不宜长期在同一地块施用同一种肥料。</p> <p>(5) 酸性肥料应施入碱性土壤中，碱性肥料应施入酸性土壤中，以充分发挥肥效和改良土壤。</p>	10	未达标，每处扣0.5分
6		清除杂草与杂物	<p>(1) 经常挖除杂草及松土；花灌木和绿篱下杂草率$\leq 5\%$。</p> <p>(2) 每10 m²范围内，叶面及灌丛中生活废弃物≤ 8个，附生藤本植物$\leq 5\%$。</p>	10	未达标，每处扣0.5分
7		补植	及时清理死苗、补植缺株、更换过于衰弱的植株。品种应与原来的品种一致，规格应与原来的规格接近，以保证优良的景观效果。补植应按照种植规范进行，施足基肥并加强浇水、养护等管理措施，保证15天内完成补植，成活率达95%以上，对已呈老化或明显与周围环境不协调的灌木应及时进行改植。	10	未达标，每处扣0.5分

8		病虫害防治	<p>(1) 及时做好病虫害防治工作，根据预防为主、综合防治原则，早发现早处理。园林绿化养护范围受害率≤10%，严禁使用国家明令禁止的剧毒、高毒、高残留农药，提倡使用生物农药。</p> <p>(2) 防治前，应向甲方报送病虫害防治工作计划，并要征得甲方同意。</p>	10	未达标，每处扣0.5分
---	--	-------	---	----	-------------

三、草地和地被养护管理标准

序号	名称	养护名称	养护管理标准	分值	扣分
1	草坪和地被	整体效果	植物生长良好，整齐美观，无厚重粉尘覆盖，无坑洼积水，无裸露地，草坪覆盖率达95%以上，杂草率低于5%，地被覆盖率达90%以上。	20	未达标，每处扣0.5分
2		生长势	草坪和地被植物生长势良好，生长量达到该种类该规格的平均年生长量，色相一致，无明显枯黄叶。	15	未达标，每处扣0.5分
3		修剪	<p>(1) 考虑季节特点和植物种类的生长发育特性，高度要一致，边缘要整齐，高度控制：台湾草、马尼拉草等5cm以下，大叶油草10cm以下，鸢尾菊和一般地被30cm以下，其他草坪和地被植物根据设计要求和实际情况而定。</p> <p>(2) 修剪后的草屑应及时清理；修剪前24小时不宜浇水，修剪完成后应间隔2-3小时再浇水。</p>	15	未达标，每处扣0.5分

4		浇灌	<p>(1) 根据草坪和地被生长需要进行浇灌，每天的浇水量不低于该植物种类该规格的蒸腾量；排水较畅通，雨后 10 小时无积水。</p> <p>(2) 根据天气与植物种类适当浇水；每天保证喷灌或洒灌至少两次，浇灌要 1 次灌透，不可只湿润表层或上层根系分布的土壤；时间宜在上午 10:00 之前和下午 16:00 之后，避开高温时段进行，草坪内积水不得超过 24 小时。</p> <p>(3) 采用水车浇灌时，应接软管，进行缓流浇灌，保证一次浇足浇透，不应用高压水流直接浇灌。</p> <p>(4) 喷灌时应开关定时，分段喷灌，专人看管，以地面达到径流为准。</p>	10	未达标准，每处扣 0.5 分
5		施肥	<p>(1) 一般在每年春、秋各施肥一次，以保证植物保持良好长势；根据植物种类、生长状况及土壤状况确认具体的施肥种类和数量，按需施肥，应少量多次，以缓效肥为宜。</p> <p>(2) 施肥前，应向甲方报送施肥工作计划，并要征得甲方同意。</p> <p>(3) 草坪和地被宜在修剪 3-5 天后施肥，施肥应均匀，撒施后及时灌水；叶面喷灌，溶液浓度为 0.1%-0.3%；撒施有机肥，施肥量为 50-200g/m²。</p> <p>(4) 施肥要结合灌溉或降水，一般每追 1 次肥相应灌水 1 次。</p> <p>(5) 酸性肥料应施入碱性土壤中，碱性肥料应施入酸性土壤中，以充分发挥肥效和改良土壤。</p>	10	未达标准，每处扣 0.5 分
6		除杂草与杂物、松土	<p>(1) 经常除杂草和杂物，不得明显高于草坪和地被植物的杂草。杂草率要≤15%，每 10 m² 范围内生活废弃物≤8 个，新接管的绿地要求半年内达到要求。</p> <p>(2) 第一年新植草坪的杂草应进行人工除草；三年以上草坪每年适时进行打孔松土透气，疏草；清除打出的心土、草根，并撒入营养土或沙粒。</p>	10	未达标准，每处扣 0.5 分

7		补植	<p>(1) 草坪如出现直径 10cm 以上的秃瓣、枯死，或是局部恶性杂草占该部分草坪草的 50%以上且无法除草剂清除的，应局部更换该处草坪草；若草坪已衰老，可进行一次性更新。</p> <p>(2) 补植应在 14 天内完成，保持完整，无裸露地。补植植物要补与原品种相同，补植后要加强保养，一个月内覆盖率达到 95%</p>	10	未达标准，每处扣 0.5 分
8		病虫害防治	<p>(1) 及时做好病虫害防治工作，根据预防为主、综合防治原则，早发现早处理。园林绿化养护范围受害率≤15%，严禁使用国家明令禁止的剧毒、高毒、高残留农药，提倡使用生物农药。</p> <p>(2) 防治前，应向甲方报送病虫害防治工作计划，并要征得甲方同意。</p>	10	未达标准，每处扣 0.5 分

四、藤本植物养护管理标准

序号	名称	养护名称	养护管理标准	分值	扣分
1	藤本植物	整体效果	景观效果较好。覆盖率 90%以上，生长较好，基本无死株，无厚重粉尘覆盖。	20	未达标准，每处扣 0.5 分
2		生长势	攀援植物须生长良好，生长量达到该种类规格的平均年生长量；枝叶较健壮，叶色浓绿，无枯枝残叶，有花的攀援植物要适时开花，且花繁色艳。	15	未达标准，每处扣 0.5 分
3		修剪	<p>(1) 符合藤本植物生长特性修剪；</p> <p>(2) 按不同的攀爬方式修剪，以达到较好的景观效果；</p>	15	未达标准，每处扣 0.5 分

4		浇灌	<p>(1) 根据天气与植物种类适当浇水；每天保证喷灌或洒灌至少两次，浇灌要1次灌透，不可只湿润表层或上层根系分布的土壤；时间宜在上午 10:00 之前和下午 16:00 之后，避开高温时段进行。</p> <p>(2) 采用水车浇灌时，应接软管，进行缓流浇灌，保证一次浇足浇透，不应应用高压水流直接浇灌。</p>	10	未达标准，每处扣 0.5 分
5		施肥	<p>(1) 一般在每年春、秋各施肥一次，以保证植物保持良好长势；根据植物种类、生长状况及土壤状况确认具体的施肥种类和数量，按需施肥，应少量多次，以缓效肥为宜。</p> <p>(2) 施肥前，应向甲方报送施肥工作计划，并要征得甲方同意。</p> <p>(3) 施肥要结合灌溉或降水，一般每追 1 次肥相应灌水 1 次。</p> <p>(4) 酸性肥料应施入碱性土壤中，碱性肥料应施入酸性土壤中，以充分发挥肥效和改良土壤。</p>	10	未达标准，每处扣 0.5 分
6		补植	补植要补回原来种类，并加强浇水、施肥等养护管理，保证成活率达 90%以上。	10	未达标准，每处扣 0.5 分
7		除杂草	<p>(1) 经常挖除杂草及松土；</p> <p>(2) 植物基部分界较清晰，基本无杂草。</p>	10	未达标准，每处扣 0.5 分
8		病虫害防治	<p>(1) 无明显病虫害危害状；</p> <p>(2) 受害率≤15%；</p> <p>(3) 防治前，应向甲方报送病虫害防治工作计划，并要征得甲方同意。</p>	10	未达标准，每处扣 0.5 分

五、道路保洁

序号	名称	养护名称	养护管理标准	分值	扣分
----	----	------	--------	----	----

1	道路保洁	保洁质量	应全天巡回保洁，路面应见本色；当最高气温 30℃以上时，城镇每天洒水应不少于 2 次；全路段清扫无死角，垃圾无漏收；雨水窨井盖无阻塞；街巷交界处清扫保洁应各延伸 5 米。达到一级道路保洁质量要求。	80	未达标，每处扣 2 分
2		设施和设备	(1) 甲方仅提供扫地车 1 辆、多功能扫地车 1 辆、洒水车 1 辆给乙方用于园林绿化养护管理的设施设备，乙方要保证能正常使用并且完整美观，发生意外损坏时，由甲方承担维修费用。 (2) 其余设备由乙方自备，其余的园林绿化养护管理设施设备，损坏时，由乙方承担维修费用。	20	未达标，每处扣 1 分

六、园林设施维护

序号	名称	养护名称	养护管理标准	分值	扣分
1	园林设施维护	园林建筑及构筑物	(1) 外观无明显破损、锈蚀； (2) 结构、装修和设备无隐患。	10	未达标，每处扣 0.5 分
2		园路、广场管理	(1) 园路、广场，基本平整，无缺损、无积水。 (2) 道路、广场每 10 m ² 范围内生活废弃物≤8 个。	15	未达标，每处扣 0.5 分
3		给水、排水设施	(1) 应保持管道畅通，无污染。 (2) 外露的窨井、进水口、给水口、喷灌等设施基本保持清洁、完整无损。	20	未达标，每处扣 0.5 分
4		园椅圆凳	(1) 安全牢固，基本无缺损，完好率≥85%； (2) 凳面清洁； (3) 维修必须设置明显标志。	10	未达标，每处扣 0.5 分

5		垃圾箱 (桶)	(1) 外观较完整和干净, 内壁基本无污垢陈渍, 无陈积垃圾。 (2) 箱体周围 2 米范围内地面整洁, 无垃圾。	15	未达标, 每处扣 0.5 分
6		花架	(1) 完整, 基本无缺损, 能满足植物攀爬需要; (2) 坚固安全、外观较统一。	10	未达标, 每处扣 0.5 分
7		标牌	(1) 构件较完好, 安全牢固; (2) 字迹、图形、符号基本清晰。	10	未达标, 每处扣 0.5 分
8		维修	(3) 园林设施有损坏, 要及时修补或更换 (≤3 天), 保证园林设施的完整美观 (甲方仅提供扫地车、多功能扫地车、洒水车给乙方用于园林绿化养护管理的设施设备, 乙方要保证能正常使用并且完整美观, 发生意外损坏时, 由甲方承担维修费用。其余设备由乙方自备, 其余的园林绿化养护管理设施设备, 损坏时, 由乙方承担维修费用。)	10	未达标, 每处扣 0.5 分

七、针叶樱桃树

序号	名称	养护名称	养护管理标准	分值	扣分
1	针叶樱桃树	整体效果	生长良好, 植株丰满, 花繁叶茂, 缺株率≤3%, 灌木丛中无垃圾、无病枝枯枝和落叶堆积、无厚重粉尘覆盖。	15	未达标, 每处扣 0.5 分
2		生长势	生长势中等, 生长量达到该种类该规格的平均生长量, 枝叶生长正常, 叶色较鲜艳, 无枯枝残叶。植株基本整齐。	10	未达标, 每处扣 0.5 分

3		<p>修剪</p> <p>(1) 每年要在秋冬（休眠期）进行修剪；花芽是侧生纯花芽，顶芽是叶芽。花芽开花结果后形成盲节，不再萌发。修剪结果枝时，剪口芽不能留在花芽上，应留在花芽段以上2~3个叶芽上；樱桃树体枝干受伤后，容易感染病菌，应及时涂抹药剂预防。</p> <p>(2) 修剪前，应向甲方报送修剪工作计划，并要征得甲方同意。</p> <p>(3) 幼树期：长到一定高度后定主杆，促使发出侧枝，将主干上直立生长的枝条短截或者直接剪掉对留下的侧枝通过拉枝控长，促使增强粗度，发出新的枝条。对于侧枝拉枝时，细一点的枝条开张角度 70-80 度，强枝、旺枝开张角度可以达到 90 度左右，拉枝时要注意，不要猛拉，而是多闪几下，增加枝干的柔韧性，再固定，不要拉断、拉裂或拉成弯弓状的枝条。</p> <p>(4) 结果期：幼树生长两年后，结果枝一般在顶芽，腋芽基本不结果，要修剪掉腋芽，促进顶芽生长，结过果的枝条可以短截或疏除，另外，要疏除过密枝、背上枝、内膛枝、枯枝、病枝，提供一个透气、通风、阳光普照的通透环境。</p> <p>(5) 盛果期：此时树形已定型，应及时剪除新发的一些内膛枝、徒长枝、交叉枝、枯枝、病虫枝就可以。丰收在望，还要注意疏花疏果，合理负载，不要留太多果，否则影响下一年的产量。</p>	10	未达标，每处扣 0.5 分
4		<p>浇灌</p> <p>(3) 根据天气与植物种类适当浇水；每天保证喷灌或洒灌至少两次，浇灌要 1 次灌透，不可只湿润表层或上层根系分布的土壤；时间宜在上午 10:00 之前和下午 16: 00 之后，避开高温时段进行，树穴内积水不得超过 24 小时。</p> <p>(4) 采用水车浇灌时，应接软管，进行缓流浇灌，保证一次浇足浇透，不应用高压水流直接浇灌。</p> <p>(3) 喷灌时应开关定时，分段喷灌，专人看管，以地面达到径流为准。</p>	10	未达标，每处扣 0.5 分

5		<p>施肥</p> <p>(1) 施肥分为 5 个阶段。1) 2 月下旬至 3 月上旬清园, 追施土壤调理剂(有机钙肥)100-200 斤/亩; 2) 花期追肥, 幼树在 2 斤(有机肥), 成树在 10 斤(有机肥); 3) 果实期, 增加钾肥施用量, 并适量补充钙、硼、锌等中微量元素, 减少氮肥用量; 4) 采果后, 立即追施肥以促进花芽分化, 最好追施有机无机复混肥, 以提高肥料利用率, 降低生产成本, 根据树龄和树体大小, 株施 2-6 斤; 5) 秋施, 宜在 9-11 月间进行, 以有机肥为主, 配合施用少量复合肥。</p> <p>(5) 肥料要埋施, 施肥的水平位置在树冠投影半径的 1/3 处到滴水线附近, 垂直深度不超过 60cm, 施肥后要回填土、踏实、淋足水, 找平, 切忌肥料裸露。</p> <p>(6) 应使用卫生、环保、长效的肥料, 以有机肥为主, 无机肥料为辅; 不宜长期在同一地块施用同一种肥料。</p> <p>(7) 施肥前, 应向甲方报送施肥工作计划, 并要征得甲方同意。</p>	10	未达标, 每处扣 0.5 分
6		<p>补植</p> <p>(3) 及时拔除死株, 做好补植准备, 按要求补植缺株、更换过于衰弱的植株, 补植的品种和规格应与原来品种规格一致, 要求在 14 天内完成补植, 补植应按照种植和养护规范。</p> <p>(4) 一般在春季 3 月初或 10 月初种植易成活; 要注意尽量挖大点的空, 以疏松土壤, 施足腐熟的有机肥, 填土压实; 每棵树浇 30-40 斤根喜欢稀释液+8000 倍恶霉灵稀释液, 提高成活率;</p>	10	未达标, 每处扣 0.5 分
7		<p>除杂草</p> <p>(1) 经常挖除杂草及松土, 杂草率\leq3%。</p> <p>(2) 每 10 m²范围内, 生活废弃物\leq5 个, 附生藤本植物\leq3%。</p>	10	未达标, 每处扣 0.5 分

8	病虫害防治	<p>(1) 及时做好病虫害防治工作，根据预防为主、综合防治原则，早发现早处理。园林绿化养护范围受害率$\leq 8\%$，严禁使用国家明令禁止的剧毒、高毒、高残留农药，提倡使用生物农药。</p> <p>(2) 防治前，应向甲方报送病虫害防治工作计划，并要征得甲方同意。</p>	10	未达标，每处扣0.5分
---	-------	--	----	-------------

八、其他评分依据

序号	评分依据	扣分
1	将每月自查存在的问题，整改措施，以书面形式每月15日前将上月自查情况报甲方。否则，从当月检查考评最后得分中扣3分/月。	
2	<p>(1) 在养护单位绿地内出现擅自开路口或伐移树木（没有审批手续），未向甲方上报，从当月检查考评最后得分中扣3分/次；</p> <p>(2) 园林工人在工作期间未穿工作制服，在检查中每发现一名扣2分；</p> <p>(3) 养护管理单位对服务范围内的园林植物修剪、施肥和病虫害防治等工作前，未向甲方报送工作计划，从当月检查考评最后得分中扣5分。</p>	
3	<p>(1) 在每月10日前，未按时上报工作总结和下一步工作计划，从当月检查考评最后得分中扣5分；</p> <p>(2) 未将每月园林绿化养护管理技术档案整理装订成册，编号目录，分类归档，从当月检查考评最后得分中扣3分；</p> <p>(3) 每月考核组检查技术档案内容，如发现内容缺失，从当月检查考评最后得分中扣2分。</p>	
4	甲方不定期检查养护管理单位（乙方）人员考勤率，园艺师（中级职称及以上）休假人数 $\leq 20\%$ ，养护人员休假人数 $\leq 20\%$ ，司机休假人数 $\leq 20\%$ ，如无特殊原因，人员考勤率不达标，从当月检查考评最后得分中扣10分。	
5	接到市领导、市相关部门、管委会和社会批评意见，经核实确属管理失误者，从当月检查考评最后得分中扣5分。	
6	对甲方或检查组下达的绿化养护整改通知单不按整改意见整改的，从当月检查考评最后得分中扣3分/次。	

7	<p>养护管理单位必须按要求履行施肥等养护义务,否则少施一次从当月检查考评最后得分中扣 5 分。</p>	
8	<p>养护管理单位(乙方)必须制定台风应急预案和建立台风应急队伍,如在应急工作中执行不力或处置不当,造成重大影响或受市、管委会领导批评,从当月检查考评最后得分中扣 5 分,同时养护管理单位要承担台风造成的经济损失。</p>	
9	<p>对城市绿化管护工作中修剪的树枝、灌木枝、落叶、杂草等园林垃圾要及时清运至环保中心,当日未及时清运园林垃圾,从当月检查考评最后得分中扣 10 分。</p>	
10	<p>在台风来临前夕,采取立支柱、绑扎、扶正、疏枝、打地桩等措施。台风过后,应根据实际情况,分轻重缓急地进行抢救,市区主干道(北京路、机场路、宣德路、永兴路、环岛路)必须在 3 小时内抢救完成,其他地段的在 8 小时内抢救完成。未按时采取预防措施和灾后抢救的,从当月检查考评最后得分中扣 5 分。</p>	